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處長 1.花蓮縣政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張智超 服務機關 2. 報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日 101年12月06日 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稱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责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〔</del> 在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<b>登</b> 日	記期
花蓮縣號	吉安鄉太昌	段 0842-00	000 地		1	151	全	部			張	智超				乍金區 眼行	車商	99 2	年07	月 14	4 日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建	物	7亜	示	面積(平方			權利爭		範	圍	信託		毛	前	- E	مد	,	移	轉	登	記
廷	10)	標	ハ	公	尺	)	(	持	分	)	所	有	權	人	受	託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	5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9			·	

## (四)備註

## 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智超